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75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代　理　人　陸政宏

債　務　人　金億昌精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程國瑋

人　　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柒拾柒萬捌仟零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：　　111年度司促字第001175號
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	年利率（%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	
			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開利率10%	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001	622,364元	110年10月31日	5.58	自111年1月13日起至111年7月13日止	自111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002	155,648元	110年10月31日	5.58	自111年1月13日起至111年7月13日止	自111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